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8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是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是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是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是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是 □否	召开日期 为: 2021.11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是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是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是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是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是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是 □否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 学生会组 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4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4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4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4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4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4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4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4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4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4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4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4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4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声歌系民声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管弦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民乐系钢琴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音乐学系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章程》(草案)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我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章程建设,推动学生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依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委员会(简称院学生会)是中共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由学院团委统筹负责,在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和共青团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双重指导下全院群众性组织,是我院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机构,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本会一切活动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哈尔滨音乐学院章程》;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以团体会员形式参加为全国学联、黑龙江省学联和哈尔滨市学联。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始终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

（三）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引导和团结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代表学生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参与学院教育与管理服务，维护校规校纪，协助学院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融洽的学习环境，积极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三）发挥学生会的积极作用，以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为目标，倡导和组织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主动适应广大同学成长发展的新要求，努力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突出教师技能的培养等方面中发挥影响力，以校园文化为平台，活跃第一课堂，广泛开辟第二课堂，引导学生树立积极向上的良好校风，协助学院“三优”人才培养计划，共同努力把哈尔滨音乐学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

（四）坚持从严治会，坚决落实《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加强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依法依章程开展各项活动，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五）指导各系学生会开展工作，促进学院同学之间的友谊，加强与兄弟院校的交流 and 联系。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条件

凡具有哈尔滨音乐学院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会员因毕业或其他原因失去学籍的，其会员资格自行终止。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质询、批评；

（三）在本会内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四) 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五) 会员在遇到困难或不公正待遇时, 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在重大问题上政治立场坚定, 旗帜鲜明;

(二) 崇尚科学、追求真理、传承文明, 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三) 遵守校纪校规, 勤奋学习,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维护学院荣誉;

(四) 遵守本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执行本会决议, 积极完成本会委托和交办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 维护本会荣誉、名誉及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章 院级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利机构, 是全院同学通过学代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其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在特殊情况下, 由院学生会主席团提议, 并取得学院党委批准, 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一条 学代会的主要任务

- (一)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二) 制定或修订本会章程;
- (三)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事项;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院学生会委员会;
- (五) 选举产生新一届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利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院治理;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产生原则

(一)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一般任期为一年,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院、系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

(二) 代表出现违法乱纪或选举单位认为不称职或不尽代表义务的,经选举单位讨论获得全体学生半数同意,可申报撤销或免去其代表资格。当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时,经学生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由缺额单位按程序补选;

(三) 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院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或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特邀代表一般是相关学生组织代表。

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 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 刻苦学习，踏实工作，深化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个人素质和民主管理能力；

(二)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 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引领广大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四) 密切联系广大同学，正确代表同学利益，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同学工作，接受同学监督；

(五) 监督本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四章 学院学生委员会

第十五条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委员会（简称“院学生会”）是院级学代会必会期间的最高决策和执行机构，对学代会负责并执行主席团负责制。

第十六条 院学生会在校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的各项职权，认真落实有关决议，受全体学生的监督，对外代表哈尔滨音乐学院全体学生和学生委员会，可以签署有关重要协议。

第十七条 院学生会的职责

（一）密切联系学生，代表学生利益，反映学生意愿，加强学生与学院和学生组织之间的联系；

（二）执行学代会的决议，向学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校代会闭会期间行使学代会的职权；

（三）审议和批准学生会每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决定学生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负责筹备和召集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

（五）协助并监督学校有关部门解决学代会提出的提案；

（六）指导系学生会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分管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学生会聘请秘书长一人，原则上由院团委老师兼任。秘书长指导主席团工作，列席委员会会议和主席团工作会议。

第一节 主席团

第十九条 主席团是院学生会领导机构（一般不超过5人）。主席团成员由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二十条 主席团职权

(一) 执行本会章程，执行学代会决议，制定学生会总体工作计划；

(二) 主持学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例行工作会议的形式，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系学生委员会的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决定学生会的重大问题；

(三) 通过制定学生会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学生会活动的开展，并对各职能部门的业务作监督考评；

(四) 了解学生会干部的思想动态，掌握其工作情况，定期开展理论学习与干部考核等；

(五) 通过常设代表委员会，增进与兄弟院校及社会各阶层的交流、协作和友谊。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职权

(一) 负责院学生会的全面工作；

(二) 根据学生会章程和工作的需要，向学生会主席团提名干部人选；

(三) 及时向院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团委的指导和监督；

(四) 年初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组织和督促各职能部门和下级组织开展工作，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年终全面总结工作及经费预算与使用管理；

(六) 对学院党委、团委、学生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各分团委推荐，经各党

总支同意，由学院团委牵头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第二十三条 在任职期间，主席团成员由于特殊原因不适合继续任职，须由本人或其所在分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主席团会议表决半数通过后，可免去其职务。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新增补主席团成员应由学生会常委会全体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节 院学生会各部门

第二十四条 院学生会设有4个部门，分别为综合事务部、学习纪律部、权益生活部、文艺体育部。每个部门设有部长1人，部员若干（一般不超过6人）。

第二十五条 各部职责

（一）综合事务部：全面保障学生会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服务主席团及各部门开展各项工作，维持学生会日常运转；负责制度的制定、修订；相关会议的筹备、组织和考勤工作；负责学生会及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规范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是学生会枢纽部门。

（二）学习纪检部：负责开展各类知识性、学术性活动，增强校园学术氛围，引导学生思想建设，提高思辨能力，改进思维方法；帮助改善校风校纪，按照制定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引领校园积极向上的学术风气，营造和谐共进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权益生活部：负责围绕学生的切身利益展开工作，及时有效地汇集同学的意见，以学生日常权益服务为主要职责，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协助有关部门对同学的正当权益进行维护；开展日常寝室文化活动，致力于为同学们营造便利、舒适、温馨的校园生活氛围。

（四）文艺体育部：负责承办或协办院级文艺活动及体育活动、以加强思想引领、繁荣校园文化为目标，以建立优秀校园品牌文化为契机，以创新活动形式、结合时代热点为主要手段，打造品牌文体活动，培养当代大学生热爱文艺、热爱体育的精神，营造青春活泼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二十六条 部长职权

（一）负责部门建设和运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合理分配工作，注意发现和培养人才；

（二）制定部门工作计划、撰写年终总结工作、主持本部门工作会议，做好下级组织对应部门的联系和指导工作；

（三）及时了解广大同学对本部门工作的要求，反馈同学们的意见；

（四）部长工作对学生会执行主席和分管主席负责。

第五章 院学生会与系学生会

第二十七条 教学系学生代表大会是系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教学系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系学生会”）在系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领导机关。

第二十八条 各系学生代表大会在各党总支领导下，在院学生会与各分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召开，召开前须经由各党总支批准、院学生会批复，按照规范程序召开大会。各系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

（一）各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各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应民主选举产生，并征得各党总支同意后，报院学生会备案；

（二）各系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院学生会对应；

（三）各系学生会属于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学生会的指导，加强与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各系学生会应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院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四）各系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同学参与学生会工作，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院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五）各系学生会每学期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院学生会汇报工作，接受工作评议，评议结果不合格的系学生会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汇报整改结果；

（六）各系学生会参照院学生会考评制度对各系学生会主席团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二十九条 学生骨干需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基本条件：

（一）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主席团成员在任职前两个学期学习成绩在班级或系内排名前 30%，且无任何不及格课程；工作部门成员在任职前两个学期学习成绩在班级或系内排名前 50%以内且无任何不及格课程。有突出贡献者可适当放宽遴选条件。

（三）应当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学生骨干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三十一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和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三十二条 学生骨干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

学生不相称行为、正常完成学业及考核不合格等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应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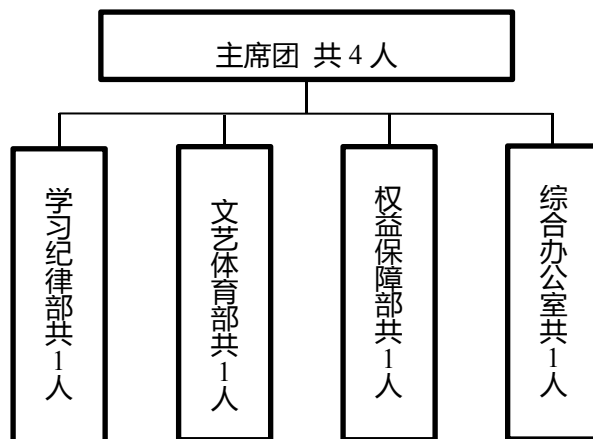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应自觉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和教育，积极参加学生会活动并及时反映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权属于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属于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马怡佳	中共预备党员	音乐学系	2019级 本科	1/12	否
2	佟若源	共青团员	民乐系	2019级	16/33	否
3	李安文	共青团员	管弦系	2019级 本科	19/33	否
4	唐浩栋	中共预备党员	声乐歌剧系	2019级 本科	3/19	否
5	孟欣	共青团员	民乐系	2020级 本科	1/33	否
6	王一龙	共青团员	声乐歌剧系	2020级 本科	8/24	否
7	杨涵	共青团员	民族声乐系	2020级 本科	3/27	否
8	史仟伊	共青团员	民族声乐系	2020级 本科	10/27	否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第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拟由9人组成，委员候选人由选举单位充分酝酿推荐，并广泛征求学生意见，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报学院团委，学院团委拟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并报学院党委审批。大会

对其委员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差额选举。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设 5 人，提名候选人 7 人，第一届学生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按照不少于 20% 的差额比例，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预计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代表分配名额，各选举单位酝酿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在经所在党总支审批后向学院团委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各选举单位以不少于学生总人数的 20%，召开基层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研代会的代表候选人，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大会筹备工作组对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成为哈尔滨音乐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于博瀛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王胤然	是	